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 适用 [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适用 [x]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 适用 [x] 不适用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洁明
2021年8月17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金额. Rows include 1.募集资金净额,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注:上述专户存款金额均包含现金管理资金,其中杭州银行专户包含2,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工商银行专户包含1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3.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半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etc.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etc.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etc.,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etc.,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ules of procedure.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etc.,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rules of procedure.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9年4月16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三、合账类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 三、合账类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 etc.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应修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条款,更好的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两者之间的平衡,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三、合账类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 三、合账类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 etc.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应修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条款,更好的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两者之间的平衡,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三、合账类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 三、合账类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 etc.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监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应修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条款,更好的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两者之间的平衡,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智教育”)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1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议案1、2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发表单独意见,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etc.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1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1)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

(2)联系电话:010-82939940;

(3)传真:010-82932240;

(4)邮政编码:100066

(5)联系人:陈碧琳女士;

6、投票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办理程序

1、股票代码:363032

2、股票简称:传智教育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etc.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